

证券代码：600076

证券简称：康欣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6 - 010

##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2月5日,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)接到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李洁先生的通知,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3400000 股股份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,质押期限一年。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在长江证券办理完毕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李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20,429,643 股,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31%;李洁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83400000 股,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%。

另李洁家族成员李汉华先生、郭志先女士、周晓璐女士分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5,810,000 股、22,240,000 股、20,060,000 股,分别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.53%、2.15%、1.94%。(详见 2 月 2 日披露的 2016-009 号公告《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》。)

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为实际控制人家族投融资需要；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洁家族资信状况良好，还款来源包括自有资金、投资收益等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

根据相关协议约定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平仓值，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值时，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，将可能影响李洁家族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，上述潜在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注意。

若前述风险引发，李洁家族将采取措施解决，包括归还部份股票质押贷款，保持履约保障比例；补充质押股票，防止股票平仓等。

鉴于上述风险，本公司已制订相应风险防范措施：1、本次重组后公司预期运营状况良好且持续发展，其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低，李洁家族有充分理由和信心完成承诺业绩；2、公司对以上质押的用途进行跟踪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2月5日

